

在主裡才真平穩安靜

文／凌晨 圖／Wu-Hu

中區每週四的「福音日佈道」，於田中鎮公所的對面，小鎮中心點的「彰南福音中心」，固定做逐家佈道與開拓。動員全區的傳道同工輪流協助，福音人員有來自臺中、彰化、彰濱地區的教會同靈，由楊佳聲傳道負責新開拓點。

一步一腳印，本著主基督的愛與福音廣傳的使命，全面地毯式地前進；為福音的緣故，大家眾志成城的積極投入。鎮上信徒本不多，分布偏遠，只有兩戶近一些，因此人力嚴重不足，單是接待、炊事都困難；因得許多教會長執、同靈們盡全力配合，每週四的福音日，成為田中鎮真耶穌教會福音同工的熱鬧日子。

慕道友彩芳雖個性靦腆，但那想認識真神的火熱，藉由聖靈引導，她自行進到員林教會來慕道，算起來也將近一年半了。她也來到福音中心，被安排留在據點，與傳道人分享真理，藉此將心中的疑慮逐一發問。原本她就因觀看好消息電視福音節目，找到了一般教會，盼望改善長期心靈的不平靜。

然而，彩芳的先生因迷信鬼神，加上她去信耶穌，不滿的情緒使性情大變，常大打、小虐，層出不窮，讓彩芳苦不堪言，先生企圖打到她不信耶穌為止。

都什麼時代了，人都上外太空了，豈可影響「獨立心志」的選擇？於是彩芳一氣之下，選擇到法院提告，在警局拿到「保護令」，幾公尺內，家暴的先生不得靠近。自從信了耶穌，只要一聽「聖詩」就感動流淚，唯聖經仍有很多不懂之處。在逆境中見到曙光，既然要信耶穌了，以前所拜的偶像、神明，便花錢請道士來作法後敲碎、燒毀。花錢除偶像（若早些認識真耶穌教會，就不必花錢了），可看出她堅定與撒但劃清界線的決心。

雖然偶像除了，保護令也拿到了，可是撒但仍不時在夢中攪擾；問了牧師都得不到答案，聚會時的內容也常是不知所云、聽不太懂。就算自己在家讀經，也很難有「屬靈的智慧」，因此讀不明白成了常態，總覺得困惑；長期的心靈鬱悶油然而生，甚至對教堂卻步。



有一天，彩芳去了趙員林的稅務局，回程猛然抬頭，一間漂亮、巍峨的教堂聳立在眼前：「哇！好雄偉、美輪美奐！」這條路並不陌生，但以前未曾駐足詳細欣賞，應該是主的靈特別感動，便趨前仔細一瞧：週六「安息日」聚會的字眼，特別醒目。這間教堂的招牌「真耶穌教會」是前所未聞（彩芳本來對基督教涉獵不多），教會還分「真、假」耶穌嗎？可是她心裡也未覺不妥，只是一股好奇心，讓自己很想進去看看。

彩芳早已常在心中祈求主耶穌帶她到有真理、能體驗神的教會，亦曾有放棄信耶穌的念頭，因為內心得不到想要的平安，也很灰心。然而，出於神的揀選，她非但不覺「真」字對自己有負面的影響，甚至一進來教會，心裡就覺得「這間教會不一樣」，只是心頭的感受說不上來。

適逢佈道會期間，傳道勉勵聽道要有始有終，信主要有體會，並能對照聖經真理；尤其會後的祈求靈恩，讓彩芳覺得與原本的教會很不一樣。就這麼被聖靈感動著，接連好幾天，彩芳都持續參加，甚至羨慕要求得聖靈；奇妙的主，也在異夢中清楚的指示，這間教會才是神的教會。

彩芳堅持到佈道會的最後一天，終於求得聖靈。從主而來的平靜、靈裡的安穩，都因得了聖靈（對照符合聖經記載），心中的喜樂逐漸加增。奇妙的體驗令她雀躍無比，現在讀起聖經，比以前明白，就算想發問，也比較有內容，傳道一回答就能了解；原來「真教會」不同於一般教會，不是沒有原因。當心裡穩定下來，彩芳決心留在「真教會」，不回原教會了。

說也奇怪，當初主動走進家鄉的教堂求平安，竟沒有人關心她的信仰，也沒有說明要除偶像、保守聖潔；更沒有詳談受洗與得救的要義。基礎道理全都不懂，急就章的被要求洗禮，真的是糊裡糊塗的成為基督徒，有如「瞎子領瞎子」，不知要將主的羊帶往何處？



洗禮信主乃關乎「赦罪」之大工程，主耶穌兩千年前道成肉身，降世為人，就是為要拯救罪人。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二6-8）。這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「耶穌」，我們信祂，靈魂得贖；並且主在復活升天後，賜下「聖靈」，作為與我們同在的重要依據；讓我們在流動的溪水、海水接受洗禮，產生極大的赦罪功效（主寶血同在），「舊人埋葬水中，新人復活得生」。

彩芳甚喜這樣的答案，滿足她從前的「無知」，所以她也堅信應守安息日才是，而不是「主日」崇拜。聖禮中還有洗腳禮、聖餐禮，都與得救有關，且有其條件：

1. 主耶穌教導要遵守，於聖經中明載。
2. 主親自示範，且留下榜樣。
3. 主祝福，遵守者也必蒙福。

因此真理必有依據，不得隨意解釋、斷章取義或以偏蓋全，得救真理要傳得全備，才不至於瞎子領路。感謝主，有聖靈啟示與同在，才不致讓所信的落空。正當尋找真理時，撒但也不甘願人潔淨來親近主，常常從中破壞。彩芳的先生被撒但作工，也曾行動像蛇、貼地爬行；舌頭伸吐，如蛇信；雙眼



上吊，露出極惡的嘴臉。她曾聽過，要奉主的名驅逐撒但（非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；果然話一出口，先生隨即變回原來的樣子，自己都忘了剛才的事，更讓彩芳分別出「神的教會」與「人的教會」不同之處。

其實體驗越多，信心也必更加剛強；然而彩芳因長期被家暴，心生恐懼，當先生軟化下來，要她協助準備祭祖事宜，只要一接觸祭偶像的「牲禮」時，心靈馬上憂傷，聖靈也不常住在她身上，信仰不甚穩定。因此傳道也勉勵她，當專心信靠，不可心懷二意、無所定見。

一年多的慕道，還不能定下心來接受真福音，可見人的內心，無時無刻都處在與惡魔的爭戰中。「……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地下到你們那裡去了」（啟十二12）。心裡平穩安靜，磨不掉主的愛。既已認識主為生命主宰，即應把握當下，與魔鬼劃清界線、靠主剛強。心志永不變，於主蔭下，必享屬靈福氣。

心裡平穩安靜，磨不掉主的愛。
認識主為生命主宰，即當把握當下，
與魔鬼劃清界線、靠主剛強。

